

交易所規則

第十四A章

中華通服務—上海

釋義

14A02. (2)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特別獨立戶口」	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	指 出售特別獨立戶口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沽盤；

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

14A06. (2A) (a) 收到客戶指示要出售特別獨立戶口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向 CSC 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前，須先確保：

- (i) 該特別獨立戶口已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定予該客戶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指定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
- (ii) 其已獲授權代表該客戶出售指定特別獨立戶口內的中華通證券；及
- (iii) 其已獲該客戶確認或已通知該客戶須確保該特別獨立戶口內有足夠中華通證券在交收日履行交付責任，以及（如該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已執行）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將獲交付相關中華通證券以進行交收。

(b) 在規則第 14A06(2A)(a)條的規限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 CSC 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時須按本交易所不時確定的方式，指明相關投資者識別編號及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資料。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 CSC 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即同意及向本交易所表示其已遵守本規則第 14A06(2A)條所載有關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的規定。

(c) 在本規則第 14A06(2A)內，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提述不包括規則第 590(1)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本條規則不適用於該等交易所參與者。

(6)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是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將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持倉額進行有關其中華通沽盤的前端監控，除非該中華通沽盤是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則規則第 14A06(7A)條適用。

(7)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並非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並由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按規則第 1406(3)(c)條所述簽訂結算協議授權

為其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則將對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指定給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持倉額進行有關其中華通沽盤的前端監控，除非該中華通沽盤是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則規則第 14A06(7A) 條適用。

- (7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後，其在輸入該買賣盤時所指定的投資者識別編號的對應特別獨立戶口內的持倉額即會接受前端監控。
- (8) (a) 每個 CSC 交易日內可就各中華通證券傳遞的中華通沽盤（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貼該 CSC 交易日開始提供中華通服務前，規則第 14A06(6)或(7)條所述在相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內列示的中華通證券持倉總額。
- (b) 每個 CSC 交易日內可就特別獨立戶口內的中華通證券傳遞的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貼該 CSC 交易日開始提供中華通服務前，規則第 14A06(7A)條所述在相關特別獨立戶口內所顯示的同一中華通證券持倉總額。
- (c) 倘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於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中出現中華通證券於到期日尚未進行交收的逾期末交收股份數額，而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香港結算將要求本交易所從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在下一個 CSC 交易日的可售結餘扣減逾期末交收股份數額。倘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為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則會從每名此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下一個 CSC 交易日的可售結餘中扣減。如此等逾期末交收股份數額是或被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指是因為有關人士未有從特別獨立戶口向其交付中華通證券，而中央結算公司又信納確實如是，則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述，中央結算公司將要求本交易所從相關的特別獨立戶口的可售結餘扣減逾期末交收股份數額。
- (d)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中華通沽盤於執行時或會超過規則第 14A06(8)(a)或(b)條所述的有關持倉總額，有關沽盤將遭拒絕。
- (9) 每個 CSC 交易日，香港結算將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複製規則第 14A06(6)及(7)條所述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倉記錄（客戶戶口及公司戶口的持倉）及規則第 14A06(7A)條所述的特別獨立戶口持倉記錄，並於每個 CSC 交易日開始前向 CSC 傳送有關資料，以便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實施前端監控程序。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均同意及授權複製及傳送持倉記錄，以便讓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進行前端監控程序。若是特別獨立戶口，每名獲授權代客戶執行在特別獨立戶口內的中華通證券沽盤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承認及確認其客戶已授權複製及傳送特別獨立戶口的持倉記錄，以便讓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進行前端監控程序。
- (10) 與規則第 1421(2)條一致，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訂定適當安排，確保(a) 於發出中華通沽盤（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時，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客戶及公司戶口有足夠的證券；及 (b) 於發出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前已遵守規則第 14A06(2A)條。當中華通沽盤於上交所市場系統配對後，在上文(a)所指的有關賬戶或有關的特別獨立戶口（視乎情況）內的相關中華通證券數量會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用作股票交收。

**為賣空而進行的股票借貸**

14A17. (13) 將賣空盤輸入 CSC 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a) 如就客戶賬戶行事：

- (i) 其須確保客戶已借入足夠的賣空證券就已執行的賣空盤進行交收；
- (ii) 若已從另一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借入賣空證券轉借予客戶進行賣空，其須已遵守第 14A16(11)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提供規定的確認；
- (iii) 若客戶已從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外的股票貸方借入賣空證券，其須已要求客戶告知（如賣空盤在上交所市場執行及在執行後）客戶已交還賣空盤所涉及的賣空證券予借出證券的股票貸方（包括有關的交還日期及交還股數）；及
- (iv) 如將輸入的賣空盤是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其須已要求客戶確認借入的賣空證券由有關的特別獨立戶口持有、買賣盤符合規則第 14A06(7A)條所載的前端監控要求及（若買賣盤是在上交所市場執行）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將獲交付借入的證券作股份交收；及

(b) 如就本身賬戶行事，其須已遵守第 14A16(11)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提供規定的確認，並已借入足夠的賣空證券就已執行的賣空盤進行交收。

## 第十五章

### 特別參與者

#### 特別參與者買賣盤傳遞服務的合資格證券

- 1506
- (1) 儘管有規則第 1505(1)條的規定，本交易所仍可（經諮詢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後）接納或指定任何合資格證券（包括規則第 1505(1)條範疇以外的任何合資格證券）為只符合資格透過特別參與者沽出但不能買入（該等證券於本規則中稱為「特別港股通股票」）。不同的特別港股通股票可被接納或指定為僅可由不同的特別參與者沽出。
  - (2) 倘證券根據規則第 1506(1)條獲本交易所接納或指定，特別參與者不得輸入任何買入特別港股通股票的買盤，亦不得接受任何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在系統買入特別港股通股票的指示。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規則有關「港股通股票」的提述概包括「特別港股通股票」。
  - (3) [已刪除]

- (4) 為免生疑問，中華通證券將不獲接納或指定為特別港股通股票。

**暫時停止進入系統或特別參與者資格**

- 1538 (3) 可行使規則第1538(1)及(2)條所述權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g) 如港股通股票名單或有關港股通股票交易的任何其他名單的編備或刊發又或特別港股通股票的接納或指定出現失誤、錯誤或延誤，而根據本交易所的判斷，有關情況已影響或可能影響相關中華交易通的正常或持續運作。